臺北市政府 108.11.11.　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3657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 審 代 理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上權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

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一、再審申請人及案外人○○○、○○○、○○○、○○○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木柵鄉○○段○○小段○○地號土地（民國【下同】69 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嗣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99 年 12 月 5 日收件文山字第 xxxxxx 號案，更正系爭建物坐落地號為○○段○○小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辦竣基地號更正登記；下稱系爭○○地號土地、○○地號土地），前於 39 年 6 月 1 日由原所有權人○○○申請辦竣建物總登記及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嗣系爭建物於 69 年 2 月 21 日以木柵字第 xxxx 號登記案辦理繼承登記予○○○之繼承人○○○等 8 人所有，並連件以木柵字第 xxxx 號登記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為○○○、○○○、○○及○○○所有（權利範圍各 1/4），嗣系爭建物復於 92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竣贈與登記予○○○（權利範圍 33333/100000）、○○○（權利範圍 8333/100000）、○○○（權利範圍 1/4）、○○○及再審申請人等 2 人（權利範圍各 16667/100000），惟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並未隨同系爭建物移轉，迄今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另系爭○○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於 38 年 11 月 9 日分別由地上權人○○○及○○○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設定地上權，迄今系爭○○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及○○○等 2 人。

二、嗣再審申請人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塗銷登記，經該所以 106 年 3 月 2 日古登補字 000138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

內補正。再審申請人雖以 106 年 3 月 6 日再申明書提出補正，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古亭地政事務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2 日古登駁字第

000042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再審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101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嗣數次申請再審，經本府分別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33200 號、106 年 11 月 27 日府訴

再二字第 106001909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駁回在案。

三、再審申請人迭次以○○○及○○○等 2 人於系爭○○地號土地上之地上權登記無效為由，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撤銷其等 2 人之地上權登記，經該所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古地

登字第 10632248400 號函復說明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歷程、塗銷地上權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辦方式；再審申請人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聲請補充理由書主張該地上權設定登記無效應撤銷，經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76013192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聲請撤銷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一案.....說明.....二、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臺端如欲申請旨揭地上權塗銷登記，建請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辦塗銷登記，俾利協助辦理.....。」再審申請人對於古亭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

定：「訴願不受理。」該決定書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以 108 年 5 月 16 日異議聲請訴願復審書向本府申請復審，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府訴二

字第 108610274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訴願法並無相關訴願復審制度，倘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得依訴願決定書末之教示內容所載，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之程序辦理；如再審申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則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再審。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復以 108

年 5 月 29 日訴願請求書經由本府市長室（收文日期 108 年 5 月 31 日）再向本府陳請受理再

審，經本府審認上開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非法之所許，乃以 108 年 7 月

8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2922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再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8 月 7 日補正再審訴願程式， 8 月 14 日、10 月 31 日補充再審理由。

理由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於聲請（再審之訴）書記載：「.....為貴府 108.7.8 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2922 號訴願決定主文再審不受理理由五揭示：『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8.5.15 送達.....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8.7.15 確定，是不論再審申請人係於 108.5.16 或係於 5.31 申請再審.....訴願決定均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自非法之所許。』又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提起，（即 108.

7.15 確定時起算至 108.8.14 止 30 日內提起為適法特此申明。）乃援用 107.12.19 已提出之聲請地上權已不存在確認書影本更正日期作為 108.7.25 併同本次提出（再審之訴）書聲請訴求請予受理事。.....」揆其真意，應係對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

2556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三、本件再審及補充理由略以：原地上權人○○○及○○○等 2 人已先後死亡，喪失當事人之登記人格權，喪失地上權存在登記之事由，且無合法繼承人出面主張地上權繼承之爭執，實質上依論理習慣法則或法理論斷，亦足確認地上權已不存在，得予撤銷地上權登記。提出新證據，臺北市木柵區○○小段○○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據憑為確認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設定之地上權自始不存在。

四、查本案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

理由略以：「.....六、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有依法申請之案件，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經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不存在或無效，業經古亭地所函請其依塗銷地上權登記方式為之，訴願人迄今並未向古亭地所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古亭地所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次查，該訴願決定書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五、按再審申請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該條項第 10 款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始得使用者而言，亦即所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方屬之。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主張○○○及○○○等 2 人於系爭○○地號土地上之地上權登記無效，並以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新證據，惟查再審申請人所附之「臺北市土地登記簿」，最遲於其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6 日收件文山字第 xxxxxx 號

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混同塗銷登記時，再審申請人即已知悉系爭○○地號土地登記資料，是該登記資料非屬訴願決定前不知有此項證物資料或不能利用此項證物，今始發現或得使用者；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作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